# 2025年建设和承包合同三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3-09

*建设和承包合同一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

**建设和承包合同一**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方式：以劳务方式包设备、油料

二、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项目按规定的工期、进度工程量结算办法、质量验收标准，施工图纸执行。

1、工程项目内容：土方、石方爆破、挖装、零至公里内路基路面工程，运输、大约 万方。

2、合同单价：固定单价每立方，土石方石方每立方 元。

3、验收标准：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4、结算方式：第一次按3000万元产值工程量结80%，滚动支付，以此类推。工程竣工后，双方在30天内完善竣工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开工、竣工时间

1、开工的时间为

2、本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书面“进场开工通知书”为准，乙方应准时进场施工。

3、乙方必须文明施工，严禁破坏周围的庄稼、树林和已征红线区以外的土地，不得伤害老百姓切身利益。

四、甲、乙双方签订的进度付款与竣工结算办法：

1、劳务安全保证金：本工程劳务保证金、劳务生产保证金、项目施工保证金为人民币共计该劳务安全保证金在第二次付款时返还。

2、进度付款与竣工结算以甲、乙双方现场管理人员签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乙方生产资金元在进场三天内转入甲方项目帐户，专款专用。

五、材料、设备供应

1、爆破材料，油料按工程的实际需要量乙方自己提供，其他材料乙方自己采购，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

2、其他工程材料、施工机械、工具等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和完善。

六、安全施工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施工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因宏观管理不当，督促检查不到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管理部分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进场开工前五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行政与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的人员名单，同时乙方将现场行政与技术、质检、管理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以便双方在施工管理中联系解决问题。

八、甲方的责任：

1、甲方将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接至距施工地点50米。现场内乙方负责水、电的所有费用。

2、保证乙方正常施工。如遇当地居民刁难阻挡施工，或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因某些原因下令停工，或停电、停水、阻路时，均由甲方及时出面解决。

3、乙方每月25日保证准时将施工进度报表给建设单位。

4、甲方保证自己的人员在乙方施工期间坚定在现场工作，以便随时处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

5、因甲方原因和责任导致乙方停工超时三天(不包括不可抗拒因素和政府要求停工)，甲方负责按实际天数给乙方现场实有工人的综合点工工资和实际的机械设备停置台班费，按实际发生天数给乙方顺延工期。补偿标准为：挖机每台每天元，钻机每天元，人员每人每天 元。

6、如遇建设单位(业主方)有工程内容变更时，甲方应在15天内通知乙方，或者另行调剂施工内容给乙方施工。

九、乙方的责任

1、准时按开工时间进场施工，完善临时办公室、工人住房、生活储水池、洗澡室、配电房、厨房、公厕及库房设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2、配备完善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相关的资质证书并持证上岗。

3、服从甲方正常的工作安排及合理的施工调整。

4、严格搞好施工现场的保证值班工作。积极文明的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的综合检查工作，严禁发生任何不良行为。

5、乙方做好施工记录并完善有关资料，每月的25日前向甲方提供施进度统计报表(超过25日归到下月再提交)，当月不予结算。

6、严格按国家胶在的施工法规验收标准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不合格、返工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

7、不得隐瞒、谎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伤亡人数。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如发现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通知停工并按违章事实处罚5000元。

9、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工程，如甲方发现乙方发生任何一项转包和分包项目，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行失效。

发包单位(公章)：负责人(签字)：手机号：身份证号：日期：

劳务承包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日期：

**建设和承包合同二**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建设及岳府阅20xx第126号文件精神，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相互配合协作，共同完成本建设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文等。

第二条 施工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项目开工通知(计划任务书)。第一范文网

2.2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清单等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②《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3.2甲方委托事务所对项目合同造价核审的报告。(详见市财政评审办委托岳金审(20xx)第081号审计报告)

3.3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订的技术要求和工程量签证。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施工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工程名称：岳阳市青年路太子庙道路工程;

4.2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附件;

4.3合同金额：壹仟壹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零柒元叁角陆分(￥11682507.36;(注：已下浮8%)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3份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时间。 开工前三天，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7.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7.2实行监理的总监姓名及其监理范围。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工程期限

9.1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xx年12月27日开工至20xx年4月27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时间计划。

9.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以顺延工期。

(1)由于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使工程被迫停工;

(2)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使工程不能继续施工;

(3)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包括水准点)，及时解决施工纠纷等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对此，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通过书面表式确定顺利期限。如因乙方责任延误，造成施工困难和施工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施工准备

甲方工作：完成征地、拆迁;办理工程开工手续;保证三通;向乙方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施工、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提供地下(上)管线的保护要求，线路资料等。

乙方工作：组织有关人员了解和熟悉图纸，踏勘施工现场：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现场平面布置，搭建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或订购构件等一切施工准备。

第十一条 对乙方的有关要求

11.1对工程分包的要求; 不得分包。

11.2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遵守施工规范。

11.3对特殊施工工艺的要求;

11.4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现场环境卫生的要求; 按《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实施。

11.5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11.6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包括进度报表、资金计划、工期要求等)。

第十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造价

12.1合同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施工，单价采用清单报价，清单内未涉信的增补工程项目现场签证后按岳阳市“经评审的最低价法”下浮8%计算。严格按照岳金审(20xx)第081号审计报价执行。

12.2无单价包干的项目按清单进行结算，无定额子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总价(单价包干除外)按8%下浮。

12.3招投标项目按中标价和有关协议的结算方式结算。

第十三条 工程付款

13.1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每月底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累计计算，扣除累计已完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交甲方审查，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在三十天内付给乙方(或作说明)，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50%;

1 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总价在12个月内分期拨付，具体为工程竣工验收拨付工程款的60%，按时办理竣工决算资料后累计拨付至工程款70%，同时乙方必须100%结清民工工资，余款待终审后一年内付清(不计利息)。留5%的资金款作为工程保质金，待工程保修期满，达到质量要求，按有关规定结清。

第十四条 施工和工程质量

14.1乙方要根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全部工程应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14.2工程建设和使用中如发生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由乙方及主要责任人负终身责任。

14.3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工程和设计变更按有关规定办理。

14.4乙方订的工程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必须时甲方可随机抽样检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因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5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工程隐蔽前二十四小时以书面道知甲方、监理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经检查合格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后乙方方可继续下道工序。如乙方不按程序办理，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等单位届时未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对此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事后提供重作检查，符合要求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符合要求其由乙方负责。

1 4.6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保修。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 5.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以下竣工资料：

①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证录等施工技术资料。

②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提供竣工图纸。

15.2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另订验收日期。

15.3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十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或指定单位)移交完毕。如不能按时接受，致使己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不得因有经济纠纷拒绝交付。

15.4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搞好工程结算，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15.5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甲方进行审定，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在一个月内审定完毕。如到期末审定完成或未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结算。

第十六条 附则

16.1合同正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应按《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备案实施办法》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16.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尾数后失效。

16.3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款。

16.5有关承包合同的其它问题，均按照《建筑工程合同条例》以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设计与经评审的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按现场监理实际工程量计算。

2、本工程合同价为合同控制上从，超出清单外工程量及上限总价，需事先拿出方案，报请甲方审查认可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计价。

3、施工过程中，乙方无条件接受市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对可能影响工程造价明关因素进行的监督。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工程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地址： 帐号：

**建设和承包合同三**

甲方:

乙方:

一、前言

1.工程施工安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为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为了做好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合同。

2.乙方的工程施工安装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现场工程施工安装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工程施工安装单位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工程施工安装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3.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施工安装安全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4.乙方必须有国家认可的相关工程施工安装资质，工程施工安装人员需有“人生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5.乙方认真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装作業安全经费的合理投入。

6.乙方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作为。

7.乙方负责员工的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8.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安装现场使用的安全设备组织检查，合格后方准使用。

9.乙方负责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对实际情况组织检查和考评;不使用无证人员上岗作业。

10.乙方不使用伪劣防护设施和用品。

11.乙方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上报，保护好现场，参加事故的调查;拟订工程施工安装安全预防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物件安全

1.乙方在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中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可妨碍安全通道。传递物件时不能抛掷。

2.乙方对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等，都应随时加以清扫干净。

3.乙方拆卸下来的物体、剩余材料和废料等都要及时清理和及时运走，不得任意乱置或向下丢弃。

4.在各工程施工安装作业场所内，凡有坠落可能的任何物料，乙方都要一律先行撤除，以防坠落伤人。

三、设施安全

1.乙方在组织工程施工安装设计中应确定用于现场工程施工安装的登高和攀登设施。现场登高应借助建筑结构或脚手架上的登高设施，也可采用载人的垂直运输设备。进行攀登作业时可使用梯子或采用其他攀登设施。

2.乙方攀登的用具，结构构造上必须牢固可靠。供人上下的踏板其使用荷载不应大于1100n。当梯面上有特殊作业，重量超过上述荷载时，应按实际情况加以验算。

3.移动式梯子，乙方均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验收其质量。梯脚底部应坚实，不得垫高使用。梯子的上端应有固定措施。立梯工作角度以75°±5°为宜，踏板上下间距以30cm为宜，不得有缺档。 梯子如需接长使用，必须有可靠的连接措施，且接头不得超过1处。连接后梯梁的强度，不应低于单梯梯梁的强度。 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以35°~45°为宜，铰链必须牢固，并应有可靠的拉撑措施。 固定式直爬梯应用金属材料制成。梯宽不应大于50cm，支撑应采用不小于∟70×6的角钢，埋设与焊接均必须牢固。梯子顶端的踏棍应与攀登的顶面齐平，并加设1~1.5m高的扶手。

4.乙方使用直爬梯进行攀登作业时，攀登高度以5m为宜。超过2m时，宜加设护笼，超过8m时，必须设置梯间平台。

四、高空作业

1.凡在高地面2米及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视作高处作业。乙方凡能在地面上预先作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作，尽量减少高处作业。

2.乙方担任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的人员，不准参加高处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时，禁止登高作业。高处作业均须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3.乙方在屋顶、围墙以及其他危险的边沿进行工作，临空一面应装设安全网或防护栏杆，否则工作人员须使用安全带。

4.乙方在没有脚手架或者在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1.5米，必须使用安全带，或采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试验荷重为225公斤，试验后检查是否有变形、破裂等，并做好试验记录。不合格的安全带应及时处理。

5.安全带的挂钩或绳子应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或专为挂安全带用的钢丝绳上。禁止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

6.乙方高处工作时应一律使用工具袋。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以防止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7.乙方在进行高处工作时，除有关人员处，不准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面行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围栏或装设其他保护装置，防止落物伤人。如在格栅式的平台上工作，为了防止工具和器材掉落，应铺设木板。

8.乙方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以免打伤下方工作人员或击毁脚手架。

9.上下层同时进行工作时，中间必须搭设严密牢固的防护隔板，罩棚或其他隔离设施，工作人员必须戴安全帽。

10.在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打雷、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11.乙方工程施工安装人员禁止登在不坚固的结构上(如石棉瓦屋顶)进行工作。为了防止误登，应在这种结构的必要地点挂上警告牌。

五、用电安全

1.乙方靠近电源线路作业前，联系相关单位拉闸停电。确认停电后方可进行工作，并应在工作区域设置绝缘挡壁，严禁在高压线下作业。

2.乙方工程施工安装人员所接触到的一切电气、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和行车轨道等必须有可靠的接地或重复接地安全措施。

3.对于非电气人员不准其装修电气设备和线路。如果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必须保证其绝缘可靠，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措施，操作时应戴好绝缘手套。

六、其它

1.乙方在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中若发现工程施工安装的安全设施有缺陷或隐患，务必立即处理解决。

2.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进行整改。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等，任何人都不得擅自移动和拆除。

3.有些确因工程施工安装需要而必须拆除或移位的，乙方工程施工安装人员都要报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动手拆移，并在工作完毕后即行复原。

4.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式壹份，均具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此合同适用于所有甲方外包给乙方的工程或者项目，在此合同期内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以外其他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果乙方在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无条件赔偿。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